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陳志宏
電話：8101-3137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臺證推字第1020902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有

主旨：本公司為配合政府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深化校園金融知識，擬舉辦第10屆「校園證券投資智慧王」大專院校知識競賽活動，惠請 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並協助於官網上建置本活動資訊之網頁連結，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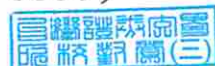
一、本公司為配合政府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深化校園金融知識，特舉辦2013年第10屆「校園證券投資智慧王」大專院校知識競賽活動，期以寓教於樂之方式，使大專院校學生充分了解有價證券商品特性及其投資風險等重要議題，建立投資之正確認知及理財觀念，藉由活動所安排之財經講座、專題演講及知識競賽，將證券市場的上市制度、交易制度、新金融商品、證券市場相關資訊查閱及解讀財務報表等知識融入答題競賽中，協助同學將書本的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俾利於同學畢業後繼續升學、就業或未來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活動。

二、素仰 貴校對於社會教育課程積極投入，本公司另已寄送本宣導活動海報2份，供學生閱覽參考，敬請 不吝指正，如需增加數量，歡迎來函索閱，並請協助於 貴校之官網上建置本活動資訊之網頁連結（<http://www.twse.com.tw/>「智慧王」專區；或<https://act.twse.com.tw/wisdom>）。

三、旨揭競賽活動訂於本(102)年10月1日至31日受理本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網路報名，11月19日至21日連續3天舉辦「網路初賽」，「網路初賽」各分區擇優晉級隊伍於12月10日至19日在全省北、中、南部當地大學舉行「分區複賽」，另訂於明(103)年1月8日在本公司舉辦「台北總決賽」，詳細「活動辦法」如附件。

四、另為獎勵校方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本活動，凡同一學校不限系所報名總隊數，經統計為各分區報名隊數排行最多前3名之學校，本公司將頒贈特別獎勵金補助校方。

五、若有其他洽詢及聯繫事宜，歡迎電洽主辦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市場推廣部（Tel：02-8101-3101轉分機3137、3696）。



正本：各大專院校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教育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均含附件）

總經理

林火燈

9月大國本聖受自16日(1901年)年...
 故...
 則...
 其...
 其...
 其...

...
 ...
 ...
 ...
 ...

...
 ...
 ...

第一卷

臺灣證券交易所第 10 屆「校園證券投資智慧王」知識競賽活動辦法

一、活動目的：

為協助大專院校學生瞭解臺灣證券市場制度與實務，以充實證券金融知識，印證理論與實務，並建立正確投資理財觀念，臺灣證券交易所特舉辦大學校園「證券投資智慧王」知識競賽活動，以推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深化校園金融知識。

二、活動項目：

(一) 財經講座：證券市場制度及實務介紹。

(二) 證券市場知識競賽：分為網路初賽、分區複賽及台北總決賽。

三、證券市場知識競賽：

(一) 報名：

1. 參賽資格：本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並須先加入本公司「投資人知識網」成為會員（加入會員網址：http://investoredu.twse.com.tw/pages/TWSE_ServiceArea_Login.aspx 或本公司官網連結進入）（含外籍、交換、大陸學生，本公司得要求出示學生證或居留證）。。
2.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http://www.twse.com.tw>)，同一學校不限系所，3 人 1 組（大學部均得與研究所混合組隊，惟不得重複報名）。。
3. 分區方式：係依大學網路博覽會(<http://univ.edu.tw>)地區分為：
 - (1) 北 1 區：台北市。
 - (2) 北 2 區：新竹縣以北及東部地區(台北市除外)。
 - (3) 中 區：苗栗縣以南雲林縣以北。
 - (4) 南 區：嘉義縣以南及澎湖、金門。
4. 報名期間：102 年 10 月 1 日～31 日，計 31 天。
5. 獎勵：報名期間截止，經統計同一學校不限系所總報名隊數，為各分區報名隊數排行最多前 3 名之學校，給予特別獎勵補助分別為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

(二) 網路初賽：102 年 11 月 19、20、21 日，計 3 天。

1. 比賽方式：

- (1) 參賽隊伍於比賽 3 天每日均必須登錄本公司競賽專屬網頁，並回答「電腦隨機」提供之 40 個題目（時間規定為：自上午 10 點至下午 8 點止，每日只接受一次登錄作答），答完後按「交卷」鈕離開，由電腦計算並揭示所使用之「時間及成績」。
- (2) 比賽排名以 3 天答對總題數多寡排序，如答對題數相同者，則以全部加總使用時間較少之隊伍勝出。

2. 晉級方式：

- (1) 各分區按成績較優之前 20 名隊伍晉級分區複賽，另加計協辦學校保障 5 隊，每區共 25 隊參加分區複賽。
- (2) 單區報名隊伍如超過 250 隊者則增額晉級，每超過 20 隊（不滿 20 隊以 20 隊計）即增加晉級分區複賽 1 隊，增額錄取至多 10 隊（單區最多共 35 隊參加分區複賽）。

3. 競賽參考資料：

- (1) 各隊伍於完成報名取得帳號、密碼後，即可不限次數登錄本活動專屬網站取得部分題庫並進行模擬作答練習。
- (2) 競賽資料範圍：
 - A. 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www.twse.com.tw>)及「投資人知識網」(<http://investoredu.twse.com.tw/Pages/TWSE.aspx>)內容及查詢方式。
 - B. 影音傳播網(<http://webpro.twse.com.tw>)影音焦點/重要課程。
 - C.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內容及查詢方式。
 - D. 證券相關單位業務與證券投資相關網站，例如：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業務詢答/證券權益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公會業務/承銷業務」、投資人保護中心「服務園地/問答集/投資人宣導專欄」等。

4. 獎勵：

- (1) 頒贈各分區初賽前 5 名隊伍「錦旗、獎狀及獎學金」，分別為 10,000 元、8,000 元、6,000 元、5,000 元、4,000 元。

- (2) 如有增額晉級者，每增加 5 隊(不滿 5 隊以 5 隊計)則增頒第 6 名隊伍「錦旗、獎狀及獎學金 3,000 元」等獎項乙個，至多增加至第 7 名，獎項比照第 6 名。
- (3) 全程參加並完成網路初賽測驗的同學(共 3 天，且須於規定時間內)，可自行於網頁列印「參賽證明書」及「指導教授指導證明書」；再者，如答對率達 50%(含)以上者，得列印「參賽合格證明書」(列印上開「證明書」之截止時間為 103 年 2 月 28 日)。

(三) 分區複賽

1. 參賽隊伍：網路初賽各分區晉級隊伍(含增額晉級)。
2. 地點及日期：102 年 12 月 10、12、17、19 日，計 4 天。
 - (1) 北一區：102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中國文化大學延平分部大新館 4 樓數位演講廳(台北市延平南路 127 號 4 樓
http://future.sce.pccu.edu.tw/service/service01_05.asp#b)。
 - (2) 中區：10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東海大學人文大樓茂榜廳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 181 號
http://hpc.csie.thu.edu.tw/wcgc08/how_to_reach.htm)。
 - (3) 南區：102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http://www.ncku.edu.tw/navi/>)。
 - (4) 北二區：10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臺北大學民生校區資訊大樓 3 樓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http://www.ntpu.edu.tw/about/contact.php>)。

3. 活動項目：

- (1) 財經講座：介紹證券市場制度及實務等 4 個主題，講座內容出題比重約占 10%，詳如下述：

A、「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相關議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講授。

B、「有價證券商品買賣制度及其風險介紹」，由本公司交易部代表講授。

C、「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制度及其風險介紹」，請本公司企劃研究部代表講授。

D、「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臺灣存託憑證(TDR)之制度及其風險介紹」，請本公司上市二部代表講授。

(2)競賽項目：除前三(二)3乙節所述「競賽參考資料」外，另含「財經講座」之講授內容均為出題範圍，題型如下：

(A)選擇題(有單、複選)共計30題，每題3分，合計90分。

(B)簡答題2題，每題5分，計10分。

(3)意見交流及解題。

4. 獎勵：

(1)頒贈分區優勝前5名隊伍錦旗、獎狀及獎學金，分別為20,000元、15,000元、12,000元、10,000元、8,000元；另頒贈各分區複賽前6~10名隊伍「獎狀」。

(2)如有增額晉級者，每增加5隊(不滿5隊以5隊計)則再增頒第6名隊伍「錦旗及獎學金6,000元」等獎項乙個，至多增加至第7名，獎項比照第6名。

(3)致贈參加分區複賽同學每人超商禮券500元。

(四)台北總決賽

1. 參賽隊伍：

(1) 各分區複賽前5名隊伍，4區計20隊。

(2) 除前揭隊伍外之不分區總成績排名前5名隊伍。

(3) 共計25隊晉級總決賽。

2. 地點及日期：

10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於台北 101 大樓本公司 9 樓會議大廳舉辦(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9 樓

<http://www.twse.com.tw/ch/about/company/map.php>)。

3. 活動項目：

(1) 專題演講：邀請專家或學者講述證券市場相關議題。

(2) 競賽項目：同前三(二)3 乙節所述「競賽參考資料」為出題範圍，並以「按鈴搶答」方式進行。

(3) 競賽方式：

(A)25 隊先依抽籤分為 5 組，每組 5 隊進行分組決賽。

(B)分組完成後依組序抽籤決定題組。

(C)以「按鈴搶答」10 題方式進行，答對者得 10 分，答錯者扣 5 分，扣滿 10 分者則遭淘汰。如選擇題第 1 次搶答答錯，則由同組別隊搶答 1 次，2 次均答錯時，則得開放台下別組參賽同學作答，並致贈答對者紀念品。

(D)分組決賽採單淘汰制，每組得分最高者晉級總決賽，如最高總分有相同者，則進行 PK 賽，先答對者晉級總決賽。

(E)總決賽競賽規則同上。

(4) 意見交流及解題。

(5) 獎勵：

(A)頒贈總決賽冠軍隊伍錦旗、獎狀及獎學金 60,000 元，其餘晉級總決賽 4 隊同列亞軍，頒贈錦旗、獎狀及獎學金各隊 20,000 元。

(B)致贈參加台北總決賽同學每人超商禮券 1,000 元及台北 101 觀景台門票乙張。

四、其他事項：

(一) 參賽同學應具有本公司「投資人知識網」會員資格，且不得重複報名，若查證有不實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所有參賽或得獎資格，不得有任何異議。

(二) 各場次比賽流程於現場公布，其他賽程相關事宜，主辦單位得依作業需要調整。

(三) 參加分區複賽及台北總決賽時，務必攜帶個人身分證(正、影

本)或居留證(正、影本)與學生證正本以核對身分,另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辦理獎學金發放之收據簽收作業。

- (四) 交通費補助為市內交通每人100元,長途交通補助最高金額為台灣高鐵標準車廂。【*特別提醒:須以實體車票(正本)申請,恕不接受「購票證明」或「車票影本」;回程實體車票須於競賽後一週內寄回主辦單位(並須加註本人:金融機構轉帳帳號),始給予補助】
- (五) 得獎人依「所得稅法」規定,獎金超過新台幣20,000元者,由本公司先代為扣繳10%之所得稅;外籍、交換、大陸學生依「所得稅法」規定,居住中華民國地區未滿180天者,不論獎金多寡,均由本公司先代為扣繳20%之所得稅,並須留存居留證影本作為報繳國稅局使用。未繳交前述稅款者,視同放棄,不得領取該獎金。
- (六) 晉級台北總決賽隊伍每隊可提供5題有關證券市場之題目,供納入總決賽題庫之參考(至102年12月24日截止)。
- (七) 如有任何因電腦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登錄或傳輸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損毀之情況,致使參加者無法參加本活動時,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異議。
- (八) 報名參加人針對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同意臺灣證券交易所基於「校園證券投資智慧王」知識競賽活動之需要(包括:報名資料核對、賽程資訊提供、本活動網頁公布獲獎資訊、獎金/獎狀/指導證明書之發放及寄送或收據/扣繳憑單之寄送等),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人之個人資料,另同意在本次活動中所拍攝有關文字、相片、錄影,主辦單位均可複製、使用及公開播放,惟不得作為商業行銷之用途。
- (九) 聯絡人員電話:本公司客服專線:02-2792-8188或主辦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市場推廣部(Tel:02-8101-3101轉分機3137、3696、3492、3318、3310、3560)。